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9-2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卢胜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7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目前,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新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除延长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郑文舫、王鸣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新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秀生先生已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李安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安安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原独立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职责。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星期五)15:00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可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附件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安安先生个人简历

李安安先生,1977年10月出生,法学博士。主要工作经历:2013年6月至今,在武汉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工作,专职教师,从事教学与科研。

李安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李安安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查询,李安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9-2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7月5日(星期五)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4日——2019年7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4日15:00——2019年7月5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6、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其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日(星期一);

(2)截至2019年7月1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9年6月20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提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提案1、2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3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根据相关规则,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1名独立董事,因此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3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提前履行相应的登记手续。

(一)会议登记所需材料: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9年7月4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来信请于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2019年7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妍　李周洁

联系电话:027—87341810

传真:027—87341811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二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43007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投票表决。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9

2、投票简称:三特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提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案编码“2.00”代表提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此类推或参考下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总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100
提案1	《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提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提案3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3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颜天信先生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解除情况

颜天信先生于2017年8月10日将其所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2,190,000股(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颜天信先生质押股数调整为3,066,000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自2017年8月10日起至2020年8月5日(具体请详见公告:2017-025)。

2019年6月18日前,颜天信先生已将该笔质押中1,073,100股提前解除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具体请详见公告:2019-002、2019-037)。

2019年6月18日,颜天信先生将上述质押中459,900股提前解除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

二、剩余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颜天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13,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6%。本次解除质押后,颜天信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53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

三、备查文件

1、颜天信先生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申请表。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50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经招标人德清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确认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为“德清县资源再利用基地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德清县资源再利用基地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德清县资源再利用基地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2、中标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3、中标价:人民币211,360,105.06元

4、合同服务期:42个月

5、承包方式:EPC工程总承包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后将尽快与德清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洽谈签订合同事宜,此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德清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项目工程实施可能受政府审批程序、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减持计划公告日(2019年2月27日),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中科”)持有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其中3,750,000股于2017年8月31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收到股东常州中科的《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常州中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州中科	5%以下股东	3,750,000	3.75%	IPO前取得:3,7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常州中科	100,000	0.1%	2019/3/20 2019/9/16 ~	集中竞价交易	18.428-18.499	1,846,028.12	3,650,000	3.6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常州中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19-028
债券代码:136877债券简称:16合盛01
债券代码:143210债券简称:17合盛01
债券代码:143379　债券简称:17合盛0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6合盛01”、“17合盛01”和“17合盛02”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对公司2016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6合盛01”、2017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7合盛01”和“17合盛02”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6月18日出具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第二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501号),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公司债券“16合盛01”、“17合盛01”和“17合盛02”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后,“16合盛01”、“17合盛01”、“17合盛02”债券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上述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9-03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收到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红土”)、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红土”)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年3月7日至2019年6月19日,深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960,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4%。现将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后持股数量	减持后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3-7 至 2019-6-19	集中竞价交易	1,399,900	1,644,450	2.47%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3-7 至 2019-6-19	集中竞价交易	320,200	1,003,450	1.50%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3-7 至 2019-6-19	集中竞价交易	240,000	686,558	1.03%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044,350	4.56%	1,644,450	2.47%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323,650	1.98%	1,003,450	1.50%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926,558	1.39%	686,558	1.03%

截止本公告日,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4,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本次减持完成后,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牧高笛

股票代码:6039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嘉兴市亚太路705号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创新大厦19楼19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解放东路37号财富金融中心2幢2006室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6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牧高笛	指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红土	指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红土	指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创投及浙江红土、杭州红土减持1,960,100股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注册资本:542090.188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期限:1999年08月25日至2049年8月25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二)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嘉兴市亚太路705号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创新大厦19楼1905室

法定代表人:刘波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554038764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受委托代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0年04月21日至2020年04月20日

主要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娃哈哈宗振投资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嘉兴市亚太路705号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创新大厦19楼1905室

(三)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37号财富金融中心2幢2006室

法定代表人:刘波

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89077704X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受委托代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9年05月21日至2019年05月20日

主要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曲靖信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37号财富金融中心2幢2006室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关系

深创投为浙江红土、杭州红土第一大股东,浙江红土及杭州红土的董事长同时为深创投高管,深创投、浙江红土和杭州红土系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一)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倪泽望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姚慧琼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杨国平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孙东升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邵钢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马彦钊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何伟民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洪霄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黄德林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梁嘉玮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陈志升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陈欣慰	男	董事	中国	厦门	否
林立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二)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波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尹於舜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陈强	男	董事	中国	嘉兴	否
王世勤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永安	男	董事	中国	横店	否
宗庆后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方朝阳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董振东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黄德林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三)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波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尹於舜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温邦彦	男	董事	中国	温州	否
陈雅悯	男	董事	中国	温州	否
张卓昱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创投在上市公司华凯创意300592、正丹股份300641、英科医疗300677、大业股份603278、中曼石油603619、中石科技300684、御家汇300740、中新赛克002912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红土、杭州红土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创投及浙江红土、杭州红土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创投及浙江红土、杭州红土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4,458,占牧高笛总股本的4.9999%,其中深创投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4,450股,占牧高笛总股本的2.4658%;浙江红土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3,450股,占牧高笛总股本的1.5046%,杭州红土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6,558股,占牧高笛总股本的1.0295%(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2月13日通过牧高笛披露了对外披露减持计划,其中自2019年1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2018年12月19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减持962,000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294,55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94%。其中深创投持有公司3,044,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3,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26,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334,45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其中深创投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4,450股,占牧高笛总股本的2.4658%;浙江红土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3,450股,占牧高笛总股本的1.5046%,杭州红土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6,558股,占牧高笛总股本的1.029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2018年3月7日至2019年6月19日,深创投、浙江红土和杭州红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牧高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960,100股,累计减持股份比例占牧高笛总股本的2.939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3/7-2019/6/19	集中竞价交易	1,399,900	2.0991%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3/7-2019/6/19	集中竞价交易	320,200	0.4801%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3/7-2019/6/19	集中竞价交易	240,000	0.35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册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量(股)	持股比例(%)
深创投	3,044,350	4.56%	1,644,450	2.4658%
浙江红土	1,323,650	1.98%	1,003,450	1.5046%
杭州红土	926,558	1.39%	686,558	1.0295%
合计	5,294,558	7.94%	3,334,458	4.9999%

(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深创投、浙江红土和杭州红土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入牧高笛股票的情况,在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卖出牧高笛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